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54號

原告 創建建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民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派利台灣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8萬8,0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4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6萬6,347元（計算式： $4,188,052 + 4,188,052 \times \langle 2 + 278/365 \rangle \times 0.05 = 4,766,34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309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萬0,523元，尚應補繳6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